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19660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
1. 企业业绩	3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4
(2)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18
(3)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2
(4)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57
(5)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74
2. 履约评价	99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	100
(2)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101
(3)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102
(4)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履约评价	103
(5)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104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105
(1)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106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价：11716.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3.29；
- 2、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9013.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30；
- 3、工程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840.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4.25；
- 4、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合同价：1258.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27；
- 5、工程名称：蝶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合同价：1002.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28。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3-04-01-474859005001

标段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16.18322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于印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2453389850147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②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概算 1617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28 万元,预备费 466.73 万元。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117161832.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 (¥ 373801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 58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赵
印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陽葉
印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5522963

传真：

传真：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恢复等费用，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周边居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5、承包人对工程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4.2 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征东，资格证书号：190010106808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专用条款 4.4 条第（3）款以及按补充条款第十条执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补充条款第九条执行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 20 天（含 20 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沙湾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71万m²	工程造价（万元）	11716.18322
结构类型	组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竣工	年 月 日	/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项目土建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该项目设备安装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陈永庆 2024年3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唐子军 2024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陈永庆 2024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陈永庆 2024年3月29日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团队证明文件

证 明

兹证明由我司代建的《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1716.183221 万元）施工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总指挥：叶向阳（身份证号码：420202197204021633）

项目经理：陈征东（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项目副经理：蓝建廉（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12211313）

执行经理：古青锋（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1001579X）

技术负责人：刘炎（身份证号码：430102198907053018）

生产经理：曹敏（身份证号码：430482198902096519）

质量负责人：宋浩（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10152717）

安全负责人：梁月祥（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104251X）

资料主管：胡子逸（身份证号码：43102219950809001X）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等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④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征东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1716.18322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5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532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8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四、工期控制				1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代建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4.1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1 代建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2)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RMB90,138,062.91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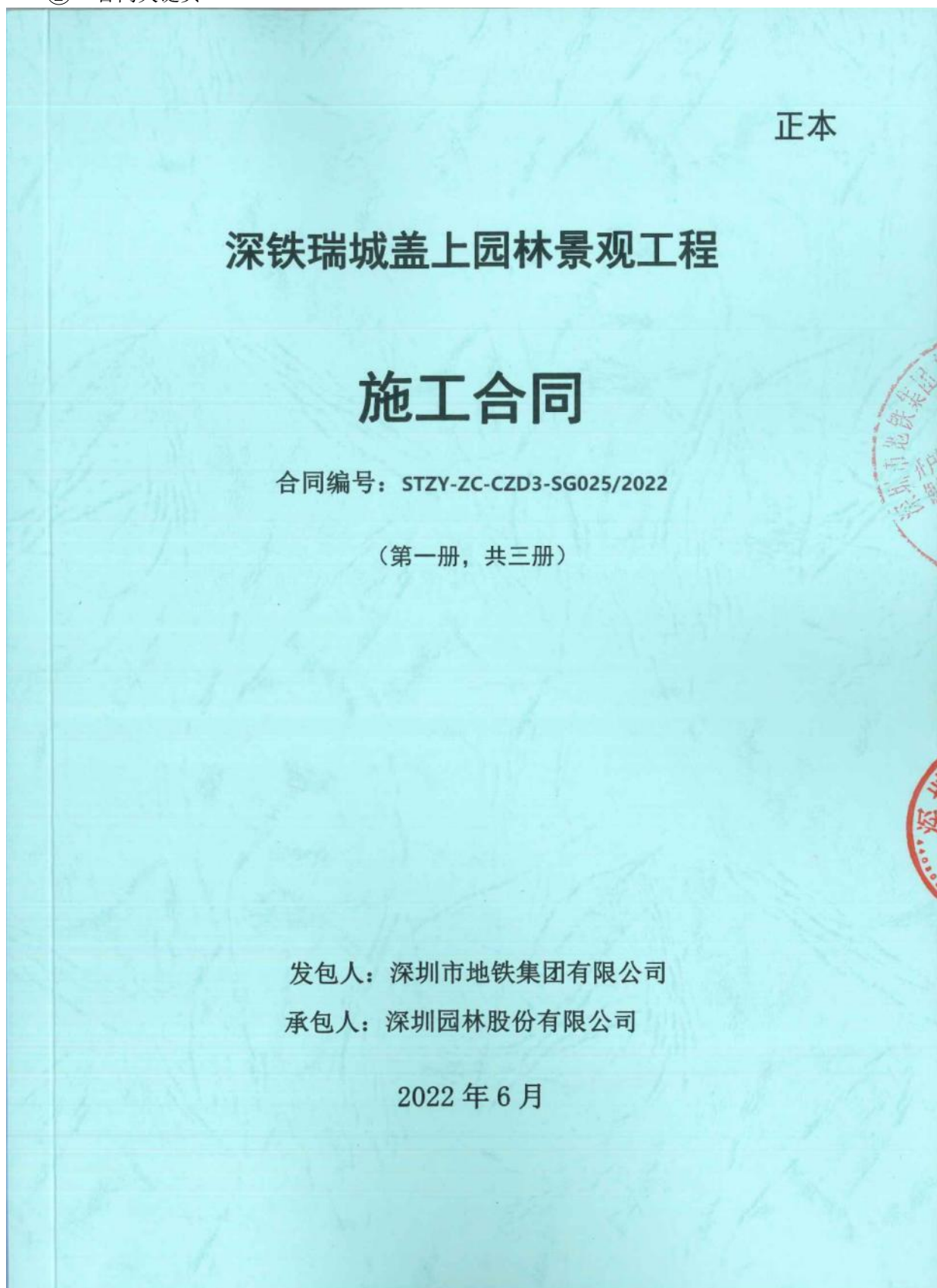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5 月 18 日

②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位于项目一、二期车辆段盖上，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深铁瑞城盖上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包括公园景观面积约 24274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面积约 7025 平方米，上盖商品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71993 平方米，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13327 平方米，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景观面积约 17267 平方米，通往上盖的汽车坡道景观面积约 6563 平方米（红线内 2480 平方米，红线外 408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 2838.3 平方米。

022011 彭豆承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1）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泳池设备的接电拉管、收边收口、调试等，及室外泳池在主体毛坯验收阶段的配合施工（如临时覆盖等）。

（3）临时展示区的改造工程：对临时展示区按最后交付施工图的拆改（土建、水电、临时围挡等）及苗木迁移提升改造等（苗木迁移需保证存活），具体内容详原展示区施工图和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

（4）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5）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彭豆承 邓家明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90,138,062.91 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851,433.86 元，增值税金额 6,646,629.05 元，暂列金 9,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捌角（¥1,609,305.8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5

邵明 彭永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整（¥96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6

彭亚承 邓富明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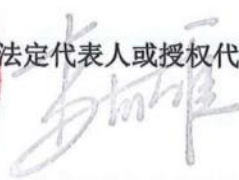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邓明 彭豆永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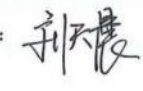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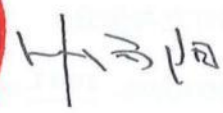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电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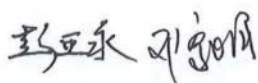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6010010026277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刘先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52152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光侨路以北、科裕路以西	建筑面积	143287.3m²	工程造价	9013.8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909-70-03-01402605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室外工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
组员	李健、柳辉、胡泽奇、刘洋、易永强、刘先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乐强	韩苏、丁煜、王建平、江盼、陈征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陈俊文、王俊昌、贺月明、彭曼丽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丘昌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④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先锋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土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2)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工程合同价	9013.806291万元(暂定价)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	55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实际工期	426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控制		20		2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3)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70-02-078736004001

标段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40.886361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07

查验码: 60923831286712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Z-FL-GCHT-2023-004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甲 方：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深圳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楼、11楼、21楼、31楼、39楼、43楼，47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具体详见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量清单》。

2、承包内容：

（1）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土方回填、修坡造景、苗木种植及维护等；

(2) 园建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园林建筑的面层施工，包括景墙、花池、室外台阶、小品、铺装面层(地面石材、仿石砖、铁艺及不锈钢铺装、卵石及不锈钢(或角钢)收边、塑胶地垫等)施工；围墙、旱喷、风井、家具小品等的供货安装等；包括主入口门楼顶棚以及饰面，因堆坡造型导致的所有升降井施工；

(3) 安装工程：所有灯具，园区照明配电系统施工从园林配电总箱开始施工至末端设备。包括管线预埋(含过路管预埋)安装，灯具、开关插座、配电箱、控制箱等的安装、调试、维护等电缆。过路套管，所有配电箱、电压器等相关设备，给排水管、缝隙排水沟、水泵、阀门井、雨水口、手孔井及各种阀门等；

(4) 室外给排水工程：园林图纸范围内全部室外给排水系统施工。给水系统上端接入图纸标注的取水点(含碰头、阀门、水表)，下端到绿化取水口(含取水口)；

(5) 道路工程：所有消防车道、小区园路的铺装面层、人行道及广场基层及铺装、路沿石制作安装等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6) 建筑小品：所有面层及面层做法(包含石材、仿石砖、置石整石、水景及水池防水砂浆)以及所有小品供货安装等。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408,863.61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6,888,865.70 元，税金为¥1,519,997.91 元，税率为 9%。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

合同暂定造价时，则超出部分结算时不予确认，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工程结算方式如下：

(1)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定的工程量结算。本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发生变化时和甲方工程、成本人员共同签署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结算单价及取费按《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附件预算书中的综合项目及单价计取，工程量按签证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2) 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装饰材料按《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附件二品牌和样板选用知名品牌和环保材料，选用前必须经甲方确认；

(3) 施工中变更材料的，经甲乙双方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否则不予结算；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签证仅包括以下两种：经甲方确认的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和甲方工程、成本人员共同签署的现场签证单。非以上两种类型的变更或签证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隐蔽工程验收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其它结算事项按深圳市市有关文件执行；

(6)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合同工程结算期为 70 个工作日，自工程实际竣工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之日起计；

(7) 乙方需按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齐全完整的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以上结算资料后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若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一致延长结算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结算审核。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其他结算配合经甲方书面催告一次后仍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或积极配合结算，或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的，甲方可根据已有的资料自行结算，甲方自行结算的结算款为合同最终的结算总价，不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8）若甲方指定综合单价为税前综合单价，结算时直接列入税前独立费，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下浮；

（9）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份项目，乙方应按本条款执行，并按实结算工程款项，甲方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工作而给予乙方额外的利润补偿。

第四条 工期

1、 工期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2、 本工程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批量施工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工艺样板及交付样板。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各工作面的独立施工时间不能超过 45 天；

3、 如遇下列情况者，乙方应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凡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3)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4) 甲方进行设计变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30%的；

(5) 遭遇不可抗力。以上工期签证项目，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签证要求，乙方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要求，甲方可不予办理，即不予顺延工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签证要求之日起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

1、质量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园区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要求；

2、隐蔽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代表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乙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 甲方代表或其驻地工程师代表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 乙方可自行检查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 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应在验收报告上签认;

(3) 如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 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查, 若复查合格, 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复查不合格, 乙方应马上返工, 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验收, 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时, 应将编制好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予甲方现场代表。

(2) 甲方收到竣工报告之日起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 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的, 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直到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 最终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日期。

(4)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且甲乙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清点确认, 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5)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不予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

料。

(6) 工程不经竣工验收,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提前使用的, 视为合格, 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

(7) 本工程如果分段施工的, 可分段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

3、工程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合同造价的 85%;

4、工程验收后 3 个月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 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 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由此造成的结算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日起的 15 天内确定结算日期, 并通知乙方。甲方应于确定的结算日期之日起 2 个月内审定结算, 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对结算书予以审定或提出异议, 视为甲方已同意乙方申报的结算书; 在该期限内双方对异议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方应先支付无异议部分的工程造价至 97%;

5、工程结算完成后, 甲方应在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总造价的 97%;

6、余下的结算工程总造价 3%工程款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 (如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 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保修金不计利息, 分二期付清: 保修期起满 1 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保修金的 50%, 保修期起算满 2 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50%，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工程的保修责任；

7、上述款项，乙方应在达到相应节点的付款条件点后书面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支付；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8、每次提出付款申请时，乙方同时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9、甲方支付除保修金外的最后一笔款项前，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须包含保修金金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税率下降，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照实际税率进行总价调整；

10、 每次付款时，乙方出具合法等额且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户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57571085047

第七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园林建筑及水电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绿化工程保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保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保修、保养费由乙方承担，绿化保养期保养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以及绿化植物的枯死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则：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另请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

（2）如遇危及人身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可立即采取有关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同意上述维修费用甲方可直接从预留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未征得乙方同意之理由抗辩。

第八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开工前三天完成场地“三通一平”：提供临近水、电接驳口（水电费由乙方负责）；提供临时堆场；开通施工运输车辆可通行的道路至施工现场；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园林绿化施工图纸为乙方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施工图；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提交其他相关配套图纸、说明书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网平面图）各三份，并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3）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

交验；

(4) 协助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等工作；

(5) 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 承担施工期间及保养期间因甲方因素造成损坏项目的重修费用；

(7) 委派 肖荣杰 为甲方的现场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现场签证、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2、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表中的各种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期完成本工程；

(2)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应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二周为单位定期报送施工计划及材料、苗木进货计划，并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3) 遵守甲方单位的现场协调管理；

(4)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5) 做好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6) 做好未交付甲方单位使用的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保护措施；

(7)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其它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及相应电子文档一套；

(8) 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它乙方因素造成的返工、重修费用；

(9) 委派 吴剑 为乙方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有关签证的办理、双方往来文件的签发及签收等；

(10) 因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补偿，可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包括各节点工期），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影响甲方整体工程进度，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原因，园林绿化工程达不到要求设计景观效果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设计景观效果，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乙方施工原因所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非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

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4、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图、有关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及有关造价、工期计划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6、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
- (2) 附件二：《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品牌表》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华许

乙方：(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陽葉向印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5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注：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南园路66号佳兆业中心5层5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园社区深南中路2001号信云大厦36层3601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2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16
变更前许可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后许可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_____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4 年 4 月 25 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14411.1m²	工程造价 (万元)	1840.88636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商业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5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A244058354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 物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江 骁
副 组 长	吴东、孟令旗、马南桥
组 员	吴剑、谢志银、梁俊威、徐双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江 骁	吴 剑
绿 化 工 程	马南桥	梁俊威
给 排 水 工 程	孟令旗	徐双沅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吴 东	谢志银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 建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 化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 排 水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验收问题施工方需在 5 月 10 日前整改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④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剑：18617138704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 楼、11 楼、21 楼、31 楼、39 楼、43 楼，47 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1840.886361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35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20	
四、工期控制			20	1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2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4)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3-04-01-577514001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8.366831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7

查验码: 54531988567788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罗湖辖区建设 3 个社区公园、1 条道路绿化。(1) 社区公园:洪湖东社区公园、水贝社区公园、罗湖人才公园;
(2) 道路绿化:东部过境高速道路绿化。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1%; 集体资本 1%; 民营资本 1%;
外商投资 1%; 混合经济 1%; 其他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人行道、园路改造及新建、新增休闲广场、廊架、景亭、座凳、种植池及道牙改造等)、绿化工程(清理老化杂乱的植物,迁移部分原有植物、结合不同花色不同类型的乔灌木地被进行搭配,丰富公园的空间感及景观效果)、安装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和后续配合服务。承包人不能拒

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		
☐ 主体结构工程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		
☐ 装饰装修工程_ (☐ 金属门窗_ ☐ 幕墙: _平方米_ ☐ 其它_);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 ☐ 空调_ ☐ 其它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		
☐ 建筑电气工程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 ☐ 其它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 ☐ 其它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室外工程_ (☐ 室外设施_ ☐ 附属建筑_ ☐ 室外环境_)。		
☐ 燃气工程_ (户数: _户; 庭院管: 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需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壹分(¥ 1258.36683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叁分 (¥ 291924.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肆仟柒佰零肆元叁角壹分 (¥ 674704.31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0100004800002900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保存 2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518007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 /

电话：陈工 0755-2566671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刘先锋

电话：0755-25522963

传真：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57571085047

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申报将进场的绿化植物,并保证当天进场的植物在当天种植完毕,如不能当天种植完成的,应得到监理单位的同意。

30、图纸施工说明中规定了堆沤蘑菇肥为种植基肥及其用量标准,蘑菇肥中应添加 3-5%的过磷酸钙,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本合同所涉的抚育和养护均按《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二级标准执行。

32、本工程的验收由发包人和苗木接管单位共同组织进行。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后即可通知发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工程量和苗木种植量进行核对与统计。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可再向发包人申请初步验收。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苗木抚育期,抚育期为 3 个月。抚育期届满后,进行苗木成活率的检验,检验合格的,

组织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为 3 个月。

33、按照 2006 年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40300/T29-2006)的规定,苗木栽植的成活率按大树、名贵树、乔木、大灌木、小灌木和地被分项列出、分别验收。本合同中的大树、名贵树成活率均应达 100%,乔木、大灌木、小灌木和地被的成活率均须 $\geq 98\%$;成活率没有达到前述约定的,不进行竣工验收。对已确认死亡的大树、名贵树应按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及时完成补种,并重新签订保证期不少于一年的成活保证书。其他死亡苗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补种,确保成活。

34、承包人应于申请发包人付款之日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相应税务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一1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人才公园、洪湖东社区公园、水贝社区公园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258.36683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5798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D34404225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陈怡微
副 组 长	郭成林、周璇
组 员	舒朝、周雪峰、刘先锋、吴宣光、陈题付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电气工程	吴宣光	付豪
给排水工程	刘先锋	周雪峰
绿化工程	周璇	陈题
园建工程	郭成林	舒朝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怡微	深圳市罗湖区域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陈怡微
彭武林	深圳市恒浩建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彭武林
周璇	深圳市园林绿化和建设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高工	助理院长	周璇
刘明	深圳中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材料员	刘明
周剑	厦门顺工程勘察院			周剑
刘光耀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刘光耀
陈思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陈思
吴宜光				吴宜光
付林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	付林
何志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何志超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了施工图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怡微	项目总监： 郭成林 注册号 51004496 有效期 2026.04.06 深圳市恒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光琦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④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阶段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先锋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 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罗 湖辖区内建设 3 个社区公园、 1 条道路绿化。(1)洪湖东社 区公园、水贝社区公园、罗湖 人才公园;(2)道路绿化:东 部过境高速道路绿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258.36683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239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8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四、工期控制					1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1.1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5)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70-03-010643007001

标段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6.212686万元

中标工期: 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11

查验码: 98203227773035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LA-CC-QX-2022-002-MD-0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g-2022-02-0004

和胜实业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符冷全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地块为 19-02-09，总用地面积约 9311 m²，总建筑面积约 5.225 万 m²，景观面积 8500 m²，为高层住宅项目，分为 2 栋，建筑高度约 100 米，裙楼有部分商墅和叠墅、屋顶花园等，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总投资 144141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 土方回填（按图回填至各层设计标高）；

[√]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

- 石步道、硬质广场、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 [√]地界围篱工程 (包括小区围墙、分隔大门、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 (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 [√]挡土墙工程及其深化设计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
-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 结构及粗装修部分由总包施工, 面层及台阶栏杆由景观单位施工;
- [√]架空层硬质工程;
- [√]所有水景工程 (除泳池结构以外的其余结构工程);
- [√]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养护);
- [√]成品保安亭采购及安装;
- [√]成品健身器材;
- [√]儿童活动设施;
- [√]垃圾桶;
- [√]户外家私;
- [√]雕塑、小品及基础;
-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 [√]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 [√]景观配电、景观照明 (包括配电箱、灯具、开关、电线电缆、保护套管、过线井、接地保护);
- [√]外立面装饰与景观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 [√]室外排水工程: 首层及各楼层结构顶板的排水层 (做法按图施工); 建筑室外雨水、污水、废水、中水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 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 (双层, 其中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排水终点为市政接驳井。
- [√]室外给水工程: 指园林景观、绿化给水系统, 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等;
- [√]室外电气工程: 景观配电以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为界,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景观所有配电箱 (含总配电箱 B-B1AP.jg1、B-B1AP.jg2等) 进线及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

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发光标识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市政高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进线由市政接口至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电缆沟、管道、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及上述沟、井的盖板、排水等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背景音乐和监控系统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新建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负责办理水务主管部门工程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负责缴纳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移交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及项目给排水报建、审批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编制、报批，该类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架空层的墙面饰面和吊顶工程；

[√]井盖：项目上所有类型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部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施工范围内现有围挡及硬化地面的拆除外运；

[√]施工范围内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养护期自景观工程验收后一年）；

[√]防水：屋面防水由总包按施工图施工，上翻 300mm；景观后砌花池超过 300 的部分由景观负责防水施工。

2.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协调管理、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除模版外）按中标金额包干不再调整（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模拟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

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已在本项目招标阶段确认招标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不一致的理由提出对工期和合同金额的调整（此条款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7946905.38 元，增值税人民币：715221.48 元，增值税率 9%，含税价人民币：8662126.8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伍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合同对应含税价为不含税价加上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时国家规定的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始按照总工期 93 天顺推。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则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单

附件 8：景观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的界面划分

附件 9：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0：质量保函

附件 11：履约保函

附件 12：支付保函

附件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
中心一期A座2201

邮政编码：518056

电 话：0755-88279619

传 真：0755-882796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帐 号：755949292410808
电子邮箱：zmtzjw@cmhk.com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564629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337060100100262677
电子邮箱：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往来文件签收人：陈泽敏 联系电话：13670260718。

监理单位的地址：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7 号楼三楼；

往来文件签收人：陆小捷 联系电话：075583768941。

6. 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聂怡军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肖玲玲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谢志银，身份证号：441423197901285017

9. 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 7 天内。

9.7.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0. 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_____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 120%扣除。

10.15.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每出现一次承包人用工和劳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G-2022-02
-0004-补-0008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19-02-09 地块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6】月【5】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签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

法定代表人：史德博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鉴于：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嵘玺家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回填、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水景工程、绿化工程、儿童活动设施、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施工。

2、现因嵘玺家园项目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庭院内部地砖、儿童游乐区地面、绿植美化，以及项目现场配合幕墙、精装、营销、绿色建筑、消防验收、红线内外路面破除等施工内容，未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因承包人对项目设计及施工工艺了解较全面，为确保项目风格和材料应用效果统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前述新增工程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的承包范围和工期要求

在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第 1 项工程承包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承包内容，承包人应按对应的时间节点与工期要求，依照原合同各项规定完成新增承包内容：

1. 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按优化方案，景观增加水景、绿化盆景；修改消防道路线形等。

2. 庭院内部地砖区域，增加金属条、灯光效果及绿篱。
 3. 儿童游乐区地面，将沙池优化为橡胶地垫。
 4. 绿植美化提升，提供可移动绿植。
 5. 配合精装单位施工的需求，回填 1A 栋、2 栋、3 栋首层架空休闲区域。
 6. 配合幕墙单位施工的需求，新增大门基础。
 7. 配合营销部门入伙的需求，回填 1#商铺。
 8. 配合消防验收的需求，回填西侧红线外消防路土方、施工道路基础及路面硬化。
 9. 配合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节水灌溉施工。
 10. 红线内南侧及东南侧车库顶板与冠梁之间的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西侧和北侧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和护坡需要人机配合破除外运。
 11. 用地红线外东侧、南侧用地红线外侧至项目施工围挡之间原有硬化路面需要破除外运，并按现有市政人行道做法进行恢复。
- 上述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及完工时间节点以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

二、增加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新增承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其中各项工程具体费用详见【合同清单】。本补充协议新增承包工程对应合同总金额如下：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5293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12763.9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65696.5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2. 增加承包范围的工程款支付：

增加承包范围对应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与原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一致。

3. 双方确认，发包人存在因实际情况变动而调整、变更部分新增承包工程的可能，双方应当在结算时扣减未实际发生的工程对应项目的费用。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保修责任、违约责任等，均按照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③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027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52472.53 m ²	工程造价	13216.93467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32/5/3
立项批准 文号	深自贸备案(2020) 0040 号	宗地号	T102-0356
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09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17
施工许可 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2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8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2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24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机电)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高低压)	深圳市中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分组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总平组 (室外环境、道路)	赵永良 肖玲玲	洪浪	园林: 谢志银、 叶润强	聂怡军
2 建筑组 (土建、装修、幕墙)	肖云凯 卢熙 王立鹏	夏冰 巫荣基 韦再兴	中海: 曾垂杰 幕墙: 王晓军、 张波 精装: 游谦、张 祖荣	丁煜林
3 机电组 (管道、设备)	张华伟	郭星	中海: 周长均 消防: 王志庆、 廖伟 园林: 杨关尤	俞健平
4 机电组 (强弱电、高低压)	符文敏	/	中海: 翁宗呈 智能化: 李华 精装: 梁连埠 高低压: 戴正	张东海
5 内业资料组	汤云	/	中海: 郑旭峰、 李莲 幕墙: 林冬添 园林: 张玉娇 精装: 杨士英	张黎明
备注: 专家组分别设 3 名陪同检查人员, 建筑组专家由中海梅清平陪同, 电气组专家由中海丘世深陪同, 给排水组专家由中海闵康康陪同。				

(二) 验收程序

1、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及成员。

2、介绍竣工验收组织机构成员并由监督人员核查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资格。

3、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介绍相关情况。

（1）施工单位介绍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的情况；

（2）监理单位介绍工程检查和验收情况；

（3）勘察、设计单位介绍勘察、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主持人宣布专业验收小组名单。

5、验收小组进行实物抽查和资料核查，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6、监督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及做出相关提示。

7、竣工验收小组确定单位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8、验收监督小组负责人发表监督意见。

9、会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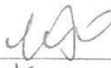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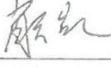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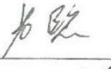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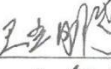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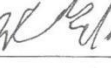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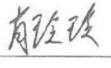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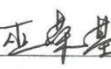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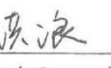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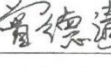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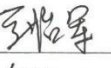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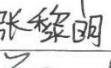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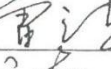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蝶玺家园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配式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永良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肖云凯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符文敏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	工程师	
4	卢熙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5	王立鹏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装修)	工程师	
6	张华伟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暖)	工程师	
7	肖玲玲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园林)	工程师	
8	夏冰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	
9	巫荣基	广州聚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装修)	/	
10	韦再兴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幕墙)	/	
11	洪浪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园林)	/	
12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聂怡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俞建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	助理工程师	
15	张黎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助理工程师	
16	曾垂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土建、机电)	一级建造师	
17	游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内装修)	/	
18	王晓军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幕墙)	/	
19	谢志银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园林)	/	

20	王志庆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消防）	一级建造师	王志庆
21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电梯）	/	马建波
22	李华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智能化）	/	李华
23	黄伟男	深圳市中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高低压）	/	黄伟男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已验收通过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夏冰
注册号：4400957-015
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6002
有效期 2023.04.19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总包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园林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谢志银
粤2440608001900(00)
市政
2023.08.17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隆军
粤1442011201219185(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超 年 月 日	高低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戴正 年 月 日
电梯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海波 年 月 日	智能化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 年 月 日
精装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海波 年 月 日	（此处为空白区域，可能用于其他单位盖章或备注）

④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间	2022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谢志银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地界围篱工程、挡土墙工程、水景工程、景观配电及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002.78234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234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控制			20	17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注: 90-100 分为优秀, 80-90 (不含) 分为良好, 70-80 (不含) 分为较好, 60-70 (不含) 分为一般, 少于 60 分为差。

2.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时间：2024. 4. 1；
- 2、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 12. 3；
- 3、工程名称：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 4. 25；
- 4、工程名称：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履约评价时间：2023. 11. 15；
- 5、工程名称：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 7。

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征东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1716.18322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534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532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8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8	
四、工期控制				1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合计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代建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4.1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1 代建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2)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先锋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2) 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工程合同价	9013.806291 万元(暂定价)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559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426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控制		20		2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3)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剑：18617138704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景墙，广场旱喷所需的结构工程，人行基础，车行基础，消防及消防登高面基础，配合规划验收的覆绿工程，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施工措施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含空中和屋顶花园包括首层，6 楼、11 楼、21 楼、31 楼、39 楼、43 楼，47 楼空中花园和屋顶花园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1840.886361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35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20	
四、工期控制			20	1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2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4)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阶段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先锋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罗湖辖区内建设 3 个社区公园、1 条道路绿化。(1) 洪湖东社区公园、水贝社区公园、罗湖人才公园；(2) 道路绿化：东部过境高速道路绿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1258.36683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239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8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四、工期控制					1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11.1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5)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已完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间	2022 年 4 月-2023 年 7 月	
承包商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叶向阳 0755-2559250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谢志银 0755-255925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地界围篱工程、挡土墙工程、水景工程、景观配电及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002.78234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234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满分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0	19	
二、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控制			20	17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19	
合计			100	92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注: 90-100 分为优秀, 80-90 (不含) 分为良好, 70-80 (不含) 分为较好, 60-70 (不含) 分为一般, 少于 60 分为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程彬

1、工程名称：“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合同价：158.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1.5。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70100101Y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213081万元

中标工期(天): 4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7-22

查验码: JY202507169540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②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
营造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
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无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为“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北环大道-银湖路、红岭路-笋岗东路、罗湖口岸、深圳大剧院、东门商业街入口、上步路高架桥下、滨河路-宝安立交桥下共7处节点及重点区域开展绿化景观小品布设和其他配合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本项目重点门户、重要节点或其他重点保障区域开展绿化种植、更换、养护以及所有绿雕小品的准备、运输、现场摆设、管理养护、日常保洁、绿植死亡、行人踩踏和被盗后的补充、撤除,摆放场地维护、清理及撤场后的场地恢复。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

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暂定为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本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起至完工之日止，具体按照“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的实施日期为准。

养护期：自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项目拆除完毕之日；养护期届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至少达到国家、行业和深圳市关于工程检验、验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582130.81 元，此价款为上限价。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项目结算金额为准，高于上限价的按上限价计取，低于上限价的按实际费用计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知悉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同意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2025-07-28 17:46:30

(以下无正文,为《“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145 号
罗湖环卫公寓 A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经办人: 张晓敏

电话: 2566655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经办人: 刘迁

电话: 13510662710

传真: 0755-25592508

电子信箱: 814265922@qq.com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640397620

2025-07-29

2025-07-29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地整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要求，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所有现场区域，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可供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为承包人所有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对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工程结算价款内直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程彬，资格证书号：2203003067441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服从和及时执行，并且应当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0 天内将其更换为符合资质和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限时到位仍未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可以从进度款或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延迟 20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1月5日

发出日期： 2026年1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元）	1582130.8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16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 围)	无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张顺永 陈怡波 2026年1月5日	 (公章)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王鸿鸣 2026年1月5日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杨志彬 2026年1月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杨志彬 2026年1月5日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